

#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监事会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核查意见

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——员工持股计划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就公司拟实施的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）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2、公司编制、审议《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3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公司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4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目前拟定的持有人符合《指导意见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5、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。因监事黄海涛先生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需对审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的核查意见》之盖章页）

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